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立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2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立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